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45)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補充意向書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潤峰就建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順延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如第二份意向書所規定，建議認購事項屬有條件性質，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完成。倘建議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山東潤峰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完成，第二份意向書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外，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經本公司與山東潤峰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潤峰已訂立補充意向書，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認為，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順延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外，第二份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